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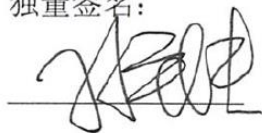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